

國立宜蘭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12:00

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賴學務長軍維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吳仙琦

壹、主席致詞：感謝大家出席會議，先介紹今天與會的特教專家代表-陳惠玲、家長代表-鄧淑貞和學生代表-張維中，謝謝三位貴賓出席，表示學校對特殊教育非常重視，也謝謝大家提供許多的協助。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見附件1，P.1）

參、業務報告：

一、學生諮商組

(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各項統計（詳見附件2，P.2-4）。

(二)107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人數。

1.對象

- 10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大一、研一)
- 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二以上(含碩、博生)未提報鑑定亦未放棄之學生(含有身分及爭議之學生)
- 107學年度第1學期判為障礙待確認之學生
- 新增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
- 鑑輔會證明已超過有效期限學生
- 放棄特教生身分

2.人數

學期 \ 類別	送鑑定人數	放棄特教生身分人數	通過鑑定人數	判為非特生
106-1	5	2	3	0
106-2	17	2	15	0
107-1	5	3	2	0
107-2	18	1	待鑑定	待鑑定

(三)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詳見附件3，P.5-6）

(四)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詳見附件4，P.7-8)

(五)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執行事宜，
敬請各系配合。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已於
108年2月15日核撥到校(目前已授權至各系相關承辦人，計畫代碼：
108B005-2)，教育部依107學年度招收經身心障礙學生甄試管道入學之就
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2萬元，作為各系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惠請各系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使用及核銷(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年存
單空白處加註會簽學生諮商組)。

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表

科系	經常門					小計
	助理人員 (協助同學)	教材 耗材	課業 輔導	學生輔 導活動	會報	
休閒產業與健 康促進學系		20,000				20,000
外國語文學系		20,000				20,000
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學系		20,000				20,000
電機工程學系		20,000				20,000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10,600		7,400	2,000	20,000
資訊工程學系		20,000				20,000
生物技術與動 物科學系		20,000				20,000
食品科學系		20,000				20,000
森林暨自然資 源學系	5,400	9,700			4,900	20,000
合計						180,000

執行注意事項：

- 助理人員費：需附助理人員進用資料(個人資料表、契約書、關係型態
確認書)、服務記錄表、協助情景照片。
- 課業輔導費：需附助理人員進用資料(個人資料表、契約書、關係型態
確認書)、課輔記錄表、期末課輔滿意度調查表(學生、授課者各1份)、

課輔照片。

- 學生輔導活動費：需附活動記錄(含活動照)。
- 會報費：需附活動記錄(含活動照)。
- 教材與耗材費：學生學習相關之教材與耗材(附品名、單價、數量)。
- 經費執行進度：

108年6月15日前執行50%以上，108年12月1日前執行完畢。

108年12月10日前彙整成果摘要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寄

linmh@niu.edu.tw 林明慧輔導員收，以利報部核銷。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學生諮商組資源教室吳美樺輔導員（分機7175）。

(六) 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 1.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結果為「通過」。
- 2.各指標之結果說明及委員建議已提供予相關校內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教務處、總務處、圖資中心)知悉。
- 3.委由教育部指派特教業務輔導單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定期給予特教業務督導，以茲精進。

二、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107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

分類	輕度身障本人進修	輕度身障本人日間	輕度身障本人碩士	中度身障本人日間	極重、重度身障本人日間	極重、重度身障本人碩士	中低收入戶子女日間	低收入戶子女日間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日間	原住民族籍學生日間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日間	合計
人數	1	35	3	2	3	1	2	2	1	3	1	54

(二)107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住校人數統計

宿舍別 學期	男宿	女宿	合計
上學期	34人	7人	41人
下學期	34人	7人	41人

三、營繕組：國立宜蘭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進度（詳見附件 5，P.9）

四、專家發言：謝謝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很多的服務和協助，關於各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大多用於教材耗材，是否可以提供細項內容？
吳美樺輔導員回應：因為輔導計畫經費已經編列會報經費、課業輔導和活動經費等，已經足夠支付學生各項需求，故請各系編列教材耗材，可購買學生所需的教材。

五、家長發言：孩子在學校的適應很好，目前修雙學位，有領取獎學金，對於自信心有很大的幫助。孩子會擔心同儕知道自己學習障礙的狀況，希望學校可以舉辦心理諮商方面的活動，讓孩子可以勇於面對自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生諮商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詳見附件6，P.10-14），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修改單位名稱，以及修訂部分文字。

擬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58